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素霞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蔡明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素霞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6行「再前往大樓地下室，以腳踹踢門把及防水閘門」更正為「以腳踹踢通往地下室之防水閘門門板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素霞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又被告出言恐嚇、以腳踹踢電風扇、防水閘門門板之一連串行為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地點先後實施，其犯罪目的同一、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遇事不思理性解決，竟以上開方式恫嚇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心生恐懼，應予非難；又由告訴人於偵查中陳述之情節，可認被告精神狀況不佳；兼衡被告於警詢中承認恐嚇犯行，於偵查中則予否認，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或與之達成和解等犯後態度；另考量其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簡易庭法 官 李宛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翁靜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1號

被 告 陳素霞 女 6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4樓
之2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素霞為位於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之金融漢宮大樓
住戶，羅志誠則為該大樓之管理員，其等2人並無仇隙，惟
陳素霞卻於民國112年9月9日9時8分許，在上開大樓管理員
室前，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向值班之羅志誠恫嚇稱：
「我要用刀子割你的耳朵」，隨後以腳踹踢該管理員室之電
風扇，再前往大樓地下室，以腳踹踢門把及防水閘門（被告
就前揭物品所涉毀損罪嫌，未據告訴），令羅志誠心生畏

01 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02 二、案經羅志誠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訊據被告陳素霞於警詢時原坦承上開犯行，嗣於本署偵查中
05 則改辯稱：我沒有這樣說過，誰說的等語。惟查，上開犯罪
06 事實，業據證人即告訴人羅志誠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指證明
07 確，並有案發現場照片、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、警詢光碟等
08 附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上開所辯顯係卸責之詞，殊無可採，其
09 犯嫌堪予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
15 檢 察 官 蔡明儒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
18 書 記 官 蕭丞佐

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21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22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